

# 史記終止時期及偽篇考

高 棠 光

史記是膾炙人口的名著。無論研究史學或文學都是必讀之書；但問題也最多。例如秦白莊襄以上作秦本紀；項羽呂后何以列爲本紀。孔子何以列爲世家。龜策何以列爲列傳。以及先黃老，後六經；退處士，進奸雄；崇勢利，羞貧賤。前人已予許多譏議。但這些都是史法問題，本篇不欲涉及。本篇製成的目的，在研究它的文學。因此它的終止時期與偽篇，勢須加以考訂。史記各篇互相牴觸的地方很多，也有司馬遷自己的失誤；也有後人改削接續，致發生衝突。這些細微處，本篇暫不詳敍。只就其絕筆期限及全篇偽作的，作一番討論，爲研究其文學價值的人，提供參考的材料。當然也可作研究史學者一種貢獻。

史記終止期有三說：（一）、終於武帝天漢。（如元年，即西前一〇〇年）（二）、終於麟止，即武帝元狩元年。（西前一二二年）（三）、終於武帝太初前一年。即武帝元封六年。（西前一〇五年）。

第一說是史記三家註所提出的。裴駟始謂：「訖於天漢」。以後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，張守節史記正義序，均從此說。他們全是根據漢書司馬遷傳贊所說：「訖於天漢」。但是今本漢書「天」字均作「大」字。不知裴等三人何以誤「大」字爲「天」字。就是他們所見本，是「天」字，亦屬誤會。因爲「天漢」二字是個美稱；不是指着武帝年號。漢書蕭何傳即說：「語曰天漢甚美」是其證。（以上朱東潤史記考索說）再說史記大史公自序，不是說「至於麟止」；就是說：「至太初而訖」。二說無論協調與否，全足爲終於天漢說的反證。因此第一說無成立的可能。

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說及第三說。第二說是梁啓超崔適等所主張。崔說較詳，作爲代表以討論之。其證有八：（一）、自序作史記比之春秋，漢時亦獲麟，不宜舍而踰之。（二）、史記止爲公孫弘主父偃作傳，以弘相偃誅在麟止前。後此不爲之傳。若終軍是忠臣死義之士，宜爲作傳。因死節在太初，已踰麟止，故不爲之傳。（三）、景帝武帝爲太子時史記皆不稱其名。惟衛太子獨名，在麟止前未爲太子，只一皇子故名。（四）、別傳終於淮南衡山，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。踰此時即無傳。（五）、自序大序之末既曰：「至於麟止」。小序之末又稱：「至太初而訖」，其爲續竄甚明。（六）、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，無太初而訖之語。（七）、揚雄傳曰：「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，訖麟止。」（八）、後漢書班彪傳曰：「太史令司馬遷上自黃帝，下訖獲麟，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。」崔氏根據以上八證，就斷定史記終於元狩元年。如果超

過此年即完全肯定為偽作。於是史記通篇偽的達二十九篇之多。另外他認為不偽的篇什，也有後人竄入，大加刪削，致史記成為斷脰削足的殘品！未免失於武斷！

第三說梁玉繩史記志疑，已堅持之。朱東潤史記考索主張更力。他曾經駁斥崔說大要如下：

(一)、前漢書及後漢書皆持兩端不得據為定讞。（按班固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；但在敍傳裏又說：「史記太初以後闕而不錄。」後漢書班彪傳既說：「下訖麟止」；亦說：「太初後闕而不錄」。）(二)、衛太子以罪死，史文容有改竄。(三)、終軍不立傳及列傳終於淮南，事出偶合。(四)、小序一節贅諸篇末，原在可廢。但未可舉為訖於太初之證；不得以此定終于麟止之讞。(五)、漢獲白麟，獨為絕證。然有天下者奉天法民，其中千載難逢之機，固不止此。（按指太初改曆，易服色而言。）

朱氏駁詰崔說頗有理由；但仍有未充分處。茲特補足之。

史公自序先說史記：「訖於麟止」。小序又說：「至太初而訖」。班固司馬遷傳既說：「至於麟止」。敍傳又說：「太初以後闕而不錄」。班彪亦有類此之言。各家是持兩端，自相矛盾嗎？不是的。因為「止」即「趾」字的本字。（儀禮士昏禮「北止」注「足也」。禮記內則「奉席詰何止。」止亦訓足。詩經「四之日舉趾」，漢書趾作止。）麟止，即麟之足。亦即獲麟之尾聲。太初前一年，也就是元封六年，離獲麟已經二十二年。史公認為此整個時期都是麟祥籠罩。而元封六年可算是麟祥的尾聲；所以叫作麟止。次年是太初元年，漢室改曆，易服色，這又是一個時期。因此他的史記即在元封六年絕筆。他說史記：「至於麟止」，又說：「至太初而訖」，二者是一；不過立言不同。他為什麼不直截了當地只說：「至太初而訖」，而必繞個圈子說：「至於麟止」呢？文人好奇，藉機比附孔子感麟作春秋之事，以增重其書的價值罷了。就像他說：「卒述陶唐以來。」其實史記始於黃帝。亦不過藉着陶唐作一個幌子。後儒竟拘泥字句，嘵嘵不休，未免可笑。故崔說未當，朱氏駁之仍有未恰。

崔氏第二證終軍死在麟止後，故史公不為他立傳。朱氏以為事出偶合，理論亦疏。余考漢書終軍傳，只載武帝欣賞其文；並於獲麟時，他曾上書改年號；以及出關棄繻等事，均在麟止前。請誅徐偃及使南粵被殺，則在麟止後。崔氏以為：「如史記訖於太初，何不為軍作傳？而不為軍作傳，非以至於麟止故耶？」如崔說，設人死在麟止前，史記即可立傳。死在麟止後，史記方不作傳。崔氏之說頗為拘泥是不可信的。例如平津侯公孫弘死在元狩二年。大將軍衛青死在元封五年。霍去病死在元狩六年。將軍李廣死在元狩四年。均在麟止後，史公為什麼為他們立傳？可見史公不為終軍立傳，與麟止毫無關係。吾意史記是個通史，自當擇要敍述。終軍，史公固以辯士目之，（見南越傳）故不作傳。漢書係斷代史，敍漢事較詳，為終軍立傳，乃是自然之趨勢。（第二證麟止依舊說指獲麟而言）

崔氏第四證，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，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。朱氏亦謂事出偶合，理論仍欠周詳。余謂淮南衡山傳後，仍有汲黯鄭當時傳。汲死在元鼎五年，鄭死稍後。是別傳不終於淮衡。崔氏為自圓其說，乃竟武斷說汲鄭傳是假的。據余故證，汲鄭傳是史公原作。其詳

見下文，此處不贅。崔氏第四證仍不可靠。

綜觀朱氏所駁及余說，第二說已無成立的可能。

第三說朱東潤在史記考索中說的較詳，今舉出觀之：（一）、漢武改正朔易服色，司馬遷較獲麟更為重視，不宜舍而踰之。（二）、史記之作始於太初元年。史記所載至太初以前而止是自然之準則。（三）、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云：「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」，有明文可證。（四）、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云：「至太初百年之間，見侯五」。自高祖元年至元封六年適得百〇二年。與百年之數，相差甚微。若史記終於獲麟，止得八十五年。不得云百年。而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」之十字，渾然一體，尤可見司馬遷對於此三十六年，視為整個時期，尤為史記終於太初之鐵證。（五）、惠景間侯者年表下匡署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」十字。其下空列太初已後一匡，闕而弗紀，此終於太初之鐵證。（六）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共六匡：元光・元朔・元狩・元鼎・元封・太初已後。自元光至元封不更標舉年號，止列年數。獨第六匡記載十七項中，標舉太初元年者七項，太初二年者四項，太初三年者二項，征和二年者二項，共十五項。未標年號者亦有二項。顯後人隨手竄入，體例不一之據。（七）、漢書敍傳稱：「太初以後闕而不錄。」（八）、後漢書班彪傳云：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。」（九）、史通六家云：「司馬遷撰史記，終於今上；自太初以下，闕而不錄。」

按朱氏第（一）、（二）兩項，是個揣想，不足為證。（朱氏已自云。）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三項，朱氏自謂班氏父子，及劉知幾，即稱：「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」；又說：「下訖麟止」，語涉兩端，不算真證。朱氏不知「麟止」與「下訖太初」，兩語是一個意思，故不敢堅持。觀余前說，三氏的話也可為可靠的旁證。（此外荀悅漢紀亦有此相似的話）。（三）、（六）兩項本已堅實；朱氏怕或謂係後人改竄，故亦不十分堅持。其實改竄之人不會那樣幼稚，故意露出馬腳讓人挑剔。（崔氏以第（三）項中有「臣遷」之稱，頗為突出。即此斷定是偽篇。（六）項崔氏誤以五侯不及太初，遂斷定「太初百年之間」一語為後人亂竄），朱氏認為四項中及（六）項中的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」之十字為史記終於太初的鐵證，的確不可動搖。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第三說。

史記一書共一百三十篇。班固所撰司馬遷傳說內中十篇有目無書；但未指出係屬何篇。張晏說：「遷沒之後，亡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，漢興以來將相年表，目者列傳，三王世家，龜策列傳，傅靳列傳。元成之間褚先生補。」這個說法，後儒多信之。惟崔適史記探源以全篇偽者有二十九篇之多。今試討論之。

（1）景帝紀：張晏以為司馬遷歿後亡失。張去古未遠，可信。今存景帝紀簡略異常。太史公的贊語只就削藩上，反覆立說，未及其他。已違反史公贊語的常法。司馬貞索隱說：「取班書補之」，頗是。崔適疑未亡。他攻擊衛宏漢書舊儀注：「衛注說：『太史公作景帝紀，極言其短，及武帝過。武帝怒而削去。』魏書王肅傳亦云然。然班固謂遷死後，其書稍出。遷外孫楊惲述其書，遂布焉。是則武帝無緣見其書，何由削去。」不知武帝所看的，僅景帝紀。彼時可能史記尚未完成全書。衛宏所說不是謬言。崔氏又以此紀載三年徙濟北王以下五

王。五年徙廣川王爲趙王，封趙綰爲建請侯，染楚二王昏薨，班書無之，非取漢書以補史記。吾以爲這些是抄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及惠景間侯者年表補入。不能依此斷定非襲漢書。況封建請侯者是衛綰。此紀竟誤作趙綰，益見其僞。

(2) 武帝紀：張晏說已亡。司馬貞索隱以爲褚少孫取封禪書補之。何人補續，雖難指定；但此篇係屬僞作，已確。

(3) 禮書樂書：張晏以爲亡失。司馬貞則謂取荀卿禮論及禮記樂記補之，可信。

(4) 律書：張晏以爲亡。司馬貞云：「卽兵書也。褚少孫以律歷書補之」。余考今存律書，前半說兵事的重要；但未提到兵制，及兵法。後文全談律呂。（談律呂不及班詳）。前後文成爲兩橛。後人以爲非史公原文，取漢書律曆志補之不爲無據。

(5) 漢興以來將相年表：張晏云：「亡」。今考此表所列事實，錯誤百出。觀史記攷證，齊召南的話，可以知悉。史公原作不會如此。再此表又載孝成帝時人，更可證係屬僞品。

(6) 三王世家：此篇只載策命，不合世家體裁。褚少孫已稱不見。今存篇第，當然是假的。

(7) 日者列傳：此篇只敍司馬遷季主與賈誼等言，頗類解嘲客難體製，非傳體。

(8) 龜策列傳：此篇只敍太史公言辭。褚少孫已謂原文不可見。其所補又最鄙陋，非太史公本意。

(9) 傅靳蒯成列傳。張晏以爲已亡。探源竟謂未亡。今考史公自序明說：「欲詳知秦楚之事，唯周縲常從高祖平定諸侯，作傅靳蒯成傳」。是史公原文必詳，但今存之篇，敍周只寥寥數語，何能由此詳知秦楚之事？故知張說較確。

從以上所論，張晏指出的亡失十篇，極爲可靠。當然除此十篇外尚有僞品，詳列下文。

崔氏所說亡二十九篇可分兩大類；(一)、史記本無，後人取漢書及他書僞製。(二)、史記本有，後經亡失，經人拾取漢書及他書僞充。

第一類：南越、東越、朝鮮、西南夷、循吏、汲鄭、酷吏、大宛、佞幸等列傳。

信如此說，則史記列傳不足七十；全書也不夠一百三十篇。那麼史公自序，班固的司馬遷傳，及藝文志所說，全是騙人的僞話，有這個理嗎？再說漢武開發南越、東越、西南夷、朝鮮，都是當時的大事。司馬遷如不記載，那成什麼歷史？茲再就各傳的內容觀之：

(1) 南越傳：崔氏史記探源以此篇及東越、朝鮮、西南夷傳是史記所本無，後人直錄漢書西南夷、兩粵、朝鮮傳而成，其理由如下：

(A) 漢書有賜趙佗書，此無。漢書載佗上書謝，此存五分之二。爲割裂漢書之證。不知史記是初創，文字及內容，難免簡略。漢書後來加密，適足證明漢書是承襲史記的。

(B) 漢書稱：「然其居國，窃如故號，嬰齊嗣立卽藏其先武帝文帝璽」。史記脫「文帝」二字，崔氏以爲義不可通。不知此係史公簡文，照文字看起來沒有什麼不順。班書將簡略處補足，更證漢書是承襲史記的。

(C) 此外漢書莊助作嚴助，係避東漢明帝諱，史記不諱，可證二書的時代不同。又史記贊語文筆疏宕，與班書贊語的凝重又互異，亦可證此篇是史公手筆。

(2) 東越列傳：探源未提出特殊證據。余考史記稱莊助，漢書作嚴助，二者界限分明。又史記韓安國任大農。漢書作大司農。大農一官在太初時改為大司農。史記用舊稱，漢書誤以今稱呼古官，致二篇成為顯明的分歧。

(3) 朝鮮傳：史記傳贊徧及右渠涉何樓船荀彘；而漢書僅提涉何，此又不同。

(4) 西南夷傳：史漢文字極相似。惟漢書稱以前帝王皆稱其謚，此傳不稱孝武，而稱「上」，「天子」，與史記稱呼當時帝王相似。又敍及「孝昭」「成帝」。可能漢書此傳在昭帝前抄史記；昭帝後班固自己補充。

總之我們可以斷定司馬氏先作上列四傳；班氏始合為一篇。大體採用史記。崔氏有一主要原則，即史記在麟止前事是真。在麟止後者是偽。故硬將史記四傳的著作權取消。是以自己不正確的假定作大前提，其推理焉能不錯！

(5) 循吏列傳：崔氏以此篇非史公所有。其證最大者以孫叔敖是霸佐，子產是良相，不宜列入循吏內。又子產相簡公定公獻公聲公，絕為可能事年代已遠的昭公。按鄭世家說子產為鄭成公的少子，所相諸公，言之極詳。史公雖健忘，也不會說他輔相死去已久的遠祖。何況昭公無相所愛徐贊的事實。大宮子期薦子產，左傳國語亦無其事。可能史公原著已亡，妄人攬拾野人之語補作，致成此荒謬之言。探源說雖是；但謂史公本無此篇則非。

(6) 汲鄭列傳：探源力主此傳為偽。其說有三：

(A) 鮖列九卿後涉及張湯為正卿，已入元狩間事。鮖卒後其弟仁至九卿，子偃至諸侯相，當在武帝末年，非太史公所及見。崔氏判定史記終於麟止，故認為史記不應敍及元狩年後事。是以自己不正確的判斷作基礎，當然其說不能成立。又鮖卒於元鼎五年。又經七年之後至太初。在此期間汲仁汲偃，何以不可官至九卿及諸侯相？太史公已能見之，不可依此，斷定此傳為偽。

(B) 又史公傳贊：「始翟公為廷尉……汲鄭亦然，悲夫」。漢書在鄭當時傳末。此錄班傳為贊，其為竄漢入史之跡甚顯。余查漢書敍鄭當時事畢，忽添翟公為廷尉一段作結，與上文不甚連貫。班氏文筆簡當，不應有此。想係後人依史竄入。若史記以翟公事作贊，是另起爐竈，感嘆人情之薄，與史公被刑「親戚交游無一語」的牢騷相合。不能斷此篇為偽。

(C) 又此傳係別傳性質，不當列在酷吏游俠間。余按史記列傳的次序，前四十九篇皆有意義可尋。至五十篇以下則混然淆亂。趙翼廿二史劄記說的好：

「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，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為排比。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；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。朝臣與外夷相次，已屬不倫。然此猶曰皆與匈奴相涉也。公孫弘傳後忽列南越、東越、朝鮮、西南夷等傳。下又列司馬相如傳，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傳。循吏後忽列汲鮖鄭當時。儒林酷吏又忽入大宛傳。其次第皆無意義。可知其隨

得隨編也」。

史記的次序是否經過後人的混亂？余攷漢書司馬遷傳中，除平原虞卿傳，在孟嘗君傳前，（今本在後）衛霍，平津主父傳在匈奴傳前（今本在後）外；其餘各傳次第全與史記自序所列者相同。後人混亂之說，亦不可信。再說混亂史篇的用意安在？如果沒有目的，而逕行紛擾，是個無聊舉動，恐怕後人不會作的。大概史公當時作傳，隨時編列，未暇排比，即已逝去。崔氏據此，竟謂史所本無，未免武斷。

此外我有四種看法：

(A) 汲黯剛直，對於武帝的施政曾當面切諫，正是史公所崇拜的人物。黯又係道家信徒，其治人，每清靜無爲，不加侵擾，正與當時一般酷吏及稅官相反。而史公本人的思想，除儒家外，也受其父影響，有濃厚的黃老成份。自然不能把汲黯輕易放過而不給他作傳。至於鄭當時是「以任俠自喜」，「行千里不齎糧」的人物，也是史公所欣賞的。怎能不給他立傳？

(B) 從文字上看：「遷爲大農令」，漢書作「大司農」仍是誤以今稱呼古官。

(C) 史記「以莊見憚」，及「莊助爲請告」，漢書均以諱改爲「嚴」字。

(D) 史記在「好直諫，守節死義」下，有「難惑以非」句；漢書無。史記「陷人於罪，使不得反其眞，以勝爲功」。漢書作「陷入於罔，自爲功」。史記「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人」，下有「是所謂批其葉而傷其枝者也」。漢書無。均可見漢書刪削史記的痕迹。

由以上總總觀察，我可以斷定汲鄭傳非僞。

(7) 酷吏列傳：探源以此傳非史記所有，亦非班氏之舊。

(A) 崔氏說：「班氏贊曰：『自郅都以下皆以酷烈爲聲。然都抗直。張湯阿邑人主，杜周從諛，以少言爲重』。若是則張湯杜周與郅都同傳明矣。下云：『湯周子孫貴盛，故別傳』。然則何謂自郅都以下乎？」認為是後人割裂班書之據。此言只足表明漢書酷吏傳文辭不周延；不足證明漢書此篇非班氏作；更與史記此傳之眞僞，毫無關聯。按班贊此文，大體仿史贊。傳中尚有「縱棄市後，一歲張湯亦死」，也是抄史記原句。我以為是班書裁取史傳原文，未能消化淨盡之故。

(B) 崔氏以史記「少言爲重」，傳無贊有，文無所承，亦割裂漢書之據。不知史公作贊常有超出傳內的事件。例如項羽本紀贊稱羽重瞳，留侯世家贊稱張良貌如婦人好女，皆敍新的事實，以補傳內之不足；正與後世贊如贊疣不同之處，何可以此疑史記？崔氏又以「周以少言爲重」敍於與減宣更爲中丞十餘歲之後，則在元封間。周爲廷尉在元封二年。亦麟止後語，太史公無由入傳。他還是史記終於麟止觀念作祟。不知史記終於太初，元封在太初前，史公正可入傳。

(C) 崔又以史記敍杜周捕治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，事在周卒後，史記且豫及昭帝時。不知史記多有後人補敍之處。自「周中廢，爲執金吾」句，以後，係他人所續者，宜刪。

(D) 崔氏又以史記載王溫舒事多在太初後，故知非史公作，而班固創爲之。史記載王溫舒

事在太初前的不少。吾以爲從「自溫舒等以惡爲治」下，載天子位錦衣治盜及作沈命法，仍係後人所續，宜刪。

(E) 崔氏又以此傳敍周陽由章有稱武帝，非太史公語。張湯章莊助嚴助雜出，非史非漢。吾以爲「武帝卽位」句前，有「事文帝景帝」等句。武帝二字是後人順上句妄改。張湯章莊助，有一處改爲嚴助，亦係後人妄爲。

總之張湯等十個酷吏的殘暴，影響當時的政治及社會甚鉅。尤其是武帝，於窮兵黷武、經濟困窘之後，怕人民反動；乃任用一班効子手，任意屠殺良民，以便其統治。是史公所最痛心疾首的！酷吏何能無傳？贊稱：「網密多嚴詆，官事寢以耗廢」，乃是在把十個暴吏的酷烈，曲曲繪出後，所發出的公正審判。當然在側目重迹之中，不敢公然反抗；所以不能不以婉語出之。他又說：「雖慘酷斯稱其位矣！」張照曾經批評道：

「遷身被腐刑，受酷吏之害。又諸酷吏皆武帝意所向，故深其文，使讀者自明其非正辭也」。（見史記攷證）

是懂得文學人的意見，殊爲正確。所以我以爲非身歷其境的人，難以寫出此文。班書的酷吏傳是抄襲史記，而將張湯杜周抽出，單獨立傳。

(8) 大宛傳：司馬貞以此傳不應在游俠酷吏之間，因斷定係司馬公之殘缺，褚先生補之。探源更進一步說是後人直錄漢書張騫李廣列傳而成。朱東潤史記考索亦附和之。余謂司馬貞以篇章次序問題作懷疑的理由，頗較牽強。惟判斷係司馬氏殘缺，有後人補充之處，尚得事實。至探源未提出新證，即斷爲後人錄取漢書僞充，根本否定史記此篇之存在，不無錯誤。茲考訂如後：

此傳篇末敍李廣利擊大宛事，在太初元年至四年之間，乃後人補續。前此是史公原文。其證有四：

(A) 此傳敍張騫死後（武帝元鼎二年卒）一再記武帝遣使通西域及西南夷。漢書張騫傳亦同。爲人作傳不應涉及死後所發生各種事迹。漢書如此，是個反常現象。正好證明漢書係錄取史記、未能刪減之故。因史記標題是大宛傳，錄騫死後事是應該的。

(B) 此傳贊中駁斥禹本紀河出崑崙，王先謙說：

「史公不敢斥言武帝志窮荒遠之失，舉崑崙之非，以寓諷也。」（漢書補注）

這話很有道理。班氏爲張李傳，其贊語照班氏習慣，應對於二人行事加以批評。今張李傳無一語說及他們本身的得失；仍如史記一樣駁斥禹本紀，亦可證班氏直錄大宛傳而稍改一二字罷了。

(C) 大宛傳所敍西域各國，班書張李傳無之，僅云：「語在域傳」。但西域傳所載國名，多半與大宛傳不同。尤其是大宛傳的樓蘭，西域傳作鄯善。此名乃元鳳年間所改。史記用的是舊名；漢書用的是新名。亦可證二篇作成的年代不同。

(D) 大宛傳稱武帝爲「天子」「上」；班固他傳每稱「孝武」。今張李傳不稱「孝武」而

稱同大宛傳，亦可證班氏照抄史記，而未暇改易。

(9) 稼幸傳：崔氏仍以此篇非史記所有。其理由可笑！

(A) 他說：「太史公自序謂春秋主乎作，故善善惡惡，賢賢，賤不肖。史記主乎述、故一則曰：『論載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』。再則曰：『載明聖盛德，述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』。…此有益人國故傳之。傳之者賢之也。何賢於稼幸而傳之？」不知史公所說不敢比春秋的褒貶，是避當時法綱之遁辭。史記何嘗無褒貶？況就是述，也不能只述好的，不述壞的。因為社會好壞兩方面都有。作史者自必客觀地忠實記述。信如崔語，不賢的，都不應記。但史公為什麼記呂不韋嫪毐淫蕩之流，黥布淮南衡山叛亂之輩。崔也知道他的話不通。他自注「王者親屬不在此例」。任意予奪，漫無標準，恐無此史法。我想史公作此傳的原因，一面痛斥稼幸之人，一面揭出武帝的瘡疤。雖以文帝之賢，也不放過，可謂直筆！

(B) 崔氏以鄧通韓嫣比彌子瑕爲不倫。不知史公是用彌之色衰被棄，指出人主之愛憎無常，喚醒一般的可憐蟲。何嘗說傳中人全是彌子瑕？（其實韓嫣與上同臥起，不是彌子瑕，是什麼？）

(C) 崔氏又以「召貴李延年當在元鼎元封之間，非麟止前事」，乃決定非史公作，其錯誤如前。

(D) 史公此傳改「趙談」爲「趙同」，以避父諱，本爲史公作此傳的鐵證。崔氏不承認西漢諱名之俗，忽又自訂條例：凡因諱而改，皆用義同聲異之字；不用聲通義別之字。以此來反駁史公避父諱之說。不知古無此例。或用義同、或用聲通均可。他舉出的徹侯改爲通侯一例，「徹」字今音在舌上，古在舌頭。「徹」「通」二字，輔音均爲「t」不僅義同。此外趙世家張孟「談」，季布傳趙「談」，史記均改爲「同」字，非避父諱而何？至滑稽傳不諱「談」自是史公一時疏忽。又此傳稱武帝爲「今上」「上」亦可證，此傳是史公作。

我們可以下個判斷：上述九篇中只一篇是亡後僞作；其餘全是史公遺著。但其間或有後人添續及刪改處。

第二類：計有孝文本紀、孝武本紀、漢興以來諸侯年表，高祖功臣侯表，惠景間侯者年表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、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、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、禮書、樂書、律書、曆書、天官書、封禪書、河渠書、平準書、三王世家、張丞相傳、自者列傳、龜策列傳。此中孝武本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表、禮書、樂書、律書、三王世家、自者列傳、龜策列傳、已確定係屬僞品。其餘各篇究竟如何，尚待商榷。

(1) 孝文本紀：前人均認爲非僞；只有探源提出異議。

(A) 崔以文帝「五年七年至十二年，後元三年至後五年皆無文、漢書有之」。不知古代文字刻在竹簡，用繩聯起，很易丟失。文紀缺年；皆以此故。不能加以懷疑。

(B) 「孝文帝從代來」，至「興於禮義」，在漢書爲贊語。此乃移入紀中帝崩之前，何其顛倒而殘缺也！」吾謂史公此篇一再敍述文帝之仁。在帝崩以前，總論文帝的德政，而加以

贊嘆；使文帝的精神面貌，活現紙上。正是崇拜文帝、暗諷孝武！文思頗為技巧，是史公偉大的本領。漢書取此為贊，明係踵襲史記。此外史贊中提及文帝謙讓，未遑改正服封禪，也是歌頌其祖先，警告其子孫。崔氏不識史公妙筆，亂加疑難，頗為荒陋！

(C)「史公於高惠景紀帝崩皆謚，此紀獨否。高后惠景崩皆不地，此於未央宮，皆與班書合，可為錄取班書之證」。余考帝崩，書謚與否，史無定法。書地，春秋有此習慣。史公則無定例。是以高祖崩，書其他為長樂宮；而惠帝及呂氏則否。如書地為偽，那麼高祖紀也是假的嗎？崔氏拘泥一二字面，推論古事，失誤必多。

(2)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：崔氏以此表及下表皆褚先生補而托之史公。其證殊為薄弱。他說：

「敍論云：『臣遷謹記高祖以來，至太初諸侯』，今案太史公述漢事，不自此始，而臣遷之稱，實出於此者，非遷作而托之遷，猶非褚先生而托之褚先生也。……」

余按史公各表於轉折處有用「太史曰」，「余」「於是」及「臣遷」等字。古人行文不似後人拘謹，應用何字尚無定例，偶用「臣遷」二字不算突出。何能依此即認為褚先生補？再講起來。史公生當漢定百年之間，眼見各君除文帝外；全是刻薄寡恩，任意屠戮功臣。自己又身遭宮刑，更增加悲憤。所以他用如椽之筆，赤赤裸裸地揭發他們的醜態與暴政。而毫不隱藏。（例如高祖本紀透露高祖的無賴。鼴錯傳透露景帝的刻薄。封禪書平準書衛霍列傳透露武帝的侈心多欲，斑斑可考）。但是又怕以文字賈禍；才委婉地指東說西，陽褒暗貶，於寫的實上邊，蒙一層煙幕，好瞞過當時人的耳目。等到日後被會心人看穿，激賞他的苦心，掬出一把眼淚；他在九泉之下也就心安理得了！這是文學上乘詼諭筆法，最能耐人咀嚼。史公獨擅此妙筆，遠非他人所及。表敍稱：「諸侯大國不過十餘城，小侯不過數十里；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，秉其阨塞地利，彊本幹，弱枝葉之勢也。尊卑明而萬事如得其所矣」。表面似乎恭維，暗中說待諸侯太薄。所以他又說：「形勢雖彊，要之以仁義為本」。文尾微露鱗爪，堪稱妙絕！豈褚先生所能見。崔氏所以否定此表的原因，就是敍裏有「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」等語；同時表中也記載麟止以後的事。他才不顧客觀的事實，將史公著作權取消，致生錯誤！

(3) 高祖功臣年表：崔氏以為係褚補，亦為後人竄亂。他以為敍論說：「至太初百年之間，見侯五」，與此表不符。表的第八匡載：「建元至元封六年，三十六。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，十八」。是抹去天漢太始，征和年號，以後元二年為太初十八年，以牽合於太初而訛之說。也就是表以太初以後全謬稱為太初。但五侯中之穀凌侯偃，建元四年後即無考。（元封六年偃尚在，崔說非）。征和二年平陽侯宗國除。三年陽和侯仁；後元二年曲周侯終根，戴侯蒙皆坐視詛死國除。因此表所謂見侯五者無一存在。不知第八匡本分兩截：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」為一截。「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」，為一截。（第二截係後人添的）。表中只言十八年，並非以後元二年為太初十八年。崔氏硬將「十八」二字前加入「太初」二字，竟謂謂作

表人呼後元二年亦爲太初十八年：因而「見侯五」是與表衝突。藉此以見敍表的不眞，也太離奇了。（余上說係採用史記考索）由高祖元年至元封六年，適爲一百零二年，舉其整數、稱爲百年。彼時五侯固尙健在，敍表相合。再敍前段說，唐虞之侯伯歷千載尙存，周封八百諸侯，幽厲之後仍在；然後轉到太初百年之間，只有五個諸侯，其餘都坐法隕命亡國，正見漢恩之薄。「罔亦少密」，正是諷刺漢朝。怕露出馬腳，隨用諸侯「子孫驕溢忘其先。」及「帝王各殊禮而異務，要以成功爲統紀，豈可绲乎」。等辭句，淆亂其間，令人揣不到他的本意。又是史公激詭的筆法，令人品嘗，感到回味無窮！淺拙的後人，何能寫出！

(4) 惠景間侯者年表：崔氏以表中「容成侯光，後元二年坐祝詛國除」，係後人竄亂，爲此表非眞的理由。案顧炎武日知錄已以此表所載征和及後元事，皆後人所加。崔氏竟以所加者的一端，來否定全表，未免以偏概全，實屬錯誤。我嘗謂各表全係史公效法世本方法，所創作。必須貫穿事實，鎔化陶鑄，然後方能提携綱領，載列表內。褚先生輩學識鄙陋；又當史料未必全在之際，那能作出這些表？

(5)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：崔氏以此表太初以後載南裔侯賀，龍頤侯長，征和二年國除的竄亂，作根據，判斷全表是假，也是以偏概全。余考史公反對武帝耗中國遠征四夷書中多見。惟此表敍當盛漢之隆時竟有匈奴閩越等不服從命令。又引詩書稱三代時對於戎狄荆荼都要應徵（膺懲借字）齊桓越燕伐山戎，武靈王以區區趙服單于，秦穆用百里霸西戎，吳楚之君以諸侯役百越，隨卽反襯漢應該討伐四夷。他說：

「況乃以中國一統，明天子在上，兼文武，席卷四海，內輯億萬之衆，豈以晏然不以邊境征伐哉哉？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彊胡，南誅動越，將卒（梁玉繩以卒爲率字之誤）。以次封矣！」不是史公改變立場；乃是熾烈地諷刺。他把眞意隱藏，正話反說，捧的越高，諷刺越甚。它和秦楚之際月表敍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此非褚先生所能作，亦非崔適所能識！

(6)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：崔氏以此表訖於太初，認爲係褚先生補。案此表載太初四年事，當然係後人加入。漢朝用主父偃的計策令諸侯推恩，廣封自己的子弟，表面是仁德，其實是分化諸侯的實力。這種詭計，瞞不過史公。他說：「盛哉天子之德！一人有慶，天下賴之！」

這也是嘲笑漢武，仍係史公口吻。

總之史記十表，只一表是假，（見前），其餘全是真的。（第1.2.3.4表未生問題）

史記八書，張晏謂禮書樂書律書（卽兵書）亡。崔氏則謂八書全亡，茲特討論如下：

(7) 禮書抄襲荀卿禮論，樂書抄襲禮記。律書律呂部份，割取漢書律歷志，司馬貞崔適已經指出，並爲大家所公認，茲不再贅。

(8) 歷書：張晏未說亡，崔氏力證其僞。理論特點如下：

- (A) 本紀謂以閏月正四時，是堯以前用陽歷未置閏也，此則歸之黃帝。
- (B) 本紀顓頊繼黃帝，無少皞；此有少皞，插入黃帝顓頊之間。

(C) 五帝無少皞，故本紀無終始五德之說：此書言之甚詳。

(D) 太初元年屬丁丑，資治通鑑因之。此與漢書同以是歲爲焉逢攝提格。爾雅：「焉逢甲也。攝提格，寅也」。此因襲漢書而誤。

崔氏(A)(B)(C)三項尚是。(D)項，史記終於太初前，故以丁丑爲甲寅，係後人增加之誤，與史公無涉。余以爲此書前半歷敍黃帝以後，直到漢代，重視曆法；並未涉及曆的本身。後半歷術甲子篇，載太初元年至成帝建始四年曆法；又所紀甲子無一不錯。（武英殿本史記考證引張照語）這些當然是後人妄補。可見原來歷書已經亡失。

(9) 天官書：前儒均以爲是史公所著。崔適則謂：「此書錄漢書天文志，而次序互異，詳略不同」。其理由雖有數個，均不切實際。最切的要算下句，即：「漢之興，五星聚于東井；本紀無之，即可爲非太史公語之證」。但未詳細說明。余特補足之。漢書高祖紀及此書均有此語。五星，即太歲。熒惑，太白、辰、墳。歲星爲主。東井係秦分野。當時流行五星聚處。則有聖人出的諺語。劉邦伐秦於十月至灞上漢即定爲元年。稱有五星聚東井之瑞。但魏高允考訂，十月絕無五星聚東井之事。大概漢臣稱頌皇帝功德附會的話。後儒又彌縫著講，秦十月即夏歷七月，故有此項記載。以後王引之駁詰，以爲漢初用秦歷，絕無此事（詳漢書補注）。史記高祖本紀無此語，惟漢書有之。今史記天官書突出此言，可證天官書因襲漢書，非史公原本。此外余攷天官書首載「中宮天極星」，語出春秋緯元命包，文耀鈞。」其一明者大一常居也」，語出春秋緯合誠圖。「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，餘三星後宮之屬也」，語出孝經緯援神契。「前列直斗公三星，隋北端兌，若見若不，曰陰德」，語出春秋緯文耀鈞。這些緯書成在西漢末，司馬遷何能見之？再天官書暗用甘石星經；天文志明引，其材料極爲相似，亦令人懷疑。又天官書：「兵征大宛，星茀招搖」；天文志：「太初中星孛于招搖」。李廣利征大宛，出發在太初元年，至四年斬大宛王首。史記既終於太初前一年，天官書不應載此。（漢書當然能載）。天文志出於馬續之手。馬熟悉各種緯書及甘石星經是應有的事。想見史記天官書早亡，後人依據天文志而變易其辭句，遂成今存的天官書。（至張耳傳亦載甘公五星聚東井語，係據漢書竄入）。

(10) 封禪書：前儒均以爲係史公所爲。崔氏則謂：「此書錄漢書郊祀志而去其昭宣以下」。其理由：

(A) 「天帝有五，以五德分五色，人焉知之？」余案以上所說，均係當時方士之言。五德，人人異說，難成定論。作史者只依照記述，以見誣罔罷了！不能以此疑史記。

(B) 「謂秦水德，色上黑，何以終秦之世，徧祀青黃赤白四帝，獨遺黑帝不祭乎？」「漢高赤帝子，何以祭黑帝？」案何焯義門讀書記說：「無黑帝者，秦自爲水德，當其一也」。這話很有道理。漢高祭黑帝者，封禪書內載。高祖問群臣曰：「吾聞天有五帝，而有四何也？」莫知其說。於是高祖曰：『吾知之矣？乃待我而其五也』。乃立黑帝祠，命曰北嶧」。秦不祀黑帝，雖不如高帝所云；然高祖所以祠黑帝者，他自己已經說明了！史公以武帝寵信文成五

利及封泰山，望神仙，全是幼稚舉動。封禪書中多述迷離荒唐之言，暗刺自逞英雄的武帝，實在是一個昏愚瘋狂的暴君！所以他在書內，不是說：「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，不可勝數！」就是說：「此豈無德而用其事者耶」。封禪書之作，史公自有深意，何可據此疑史記。

我們從文字形勢上也可以斷定漢書郊祀志是因襲史記封禪書；而非封禪書因襲郊祀志。例如封禪書：「後十四世，帝武丁得傳說爲相……」。郊祀志作：「後十三世……」。王先謙（漢書補注）以爲自殷太戊至武丁共十四世，除太戊數之，爲十三世。可見漢書是訂正史記之誤。又封禪書載秦襄公祀神後曰：「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，卜居而吉」。郊祀志作「十四年……」漢書攷證齊召南說：「以十二諸侯年表核之，……初立西畤及文公十年作鄜畤恰十四年」。又「作陳寶祠後七十八年，秦德公旣立……後子孫飲馬於河，遂都雍」。郊祀志作陳寶祠後七十一年。史記誤。「班氏密於史」。又「德公立二年其後六年秦宣公……祭青帝。其後十四年秦穆公立……」。郊祀志「六年」作「四年」。「十四年」作「十三年」「似訂正史記」。足見郊祀志是根據封禪書而予以修改。絕不會封禪書抄襲郊祀志反而有許多的錯誤。至封禪書文內時稱「今上」，「今天子」，均係史公稱道武帝之辭。可證封禪書斷非贗鼎！惟「夏漢改曆」句後，係後人增益當刪。

(11) 河渠書：前人均以爲是司馬遷原著。惟崔適則謂：「此書錄漢書溝洫志，而書其自鄭國渠以下」。什麼道理呢？他並未舉出。茲特就史漢兩書的內容形勢，考查其真偽：

(A) 史記此書在「孝文時河決酸棗……卒塞之」。以後說：「其後四十餘年，今天子元光中而河決于瓠子東南……淮泗」。漢書溝洫志則曰：「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……淮泗」。齊召南講：「自孝文十四年河決東郡，至元光三年河決濮陽，實三十六年，無四十餘年也。此則志訂史記之失」。可證河渠書先有，故班氏可訂正其誤。

(B) 此書稱：「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民……故斥鹵地」。溝洫志則稱：「其後嚴熊……故惡地」。王先謙漢書補注說：「河渠書則莊熊羆，莊字避明帝諱，誤奪羆字」。尤可證河渠書製成在明帝前，故不諱「莊」字。班書成在明帝後自應諱「莊」字。自此書稱武帝爲「今天子」；而溝洫志則稱「孝武」，二篇成書的時代顯有不同。如史抄漢，不應有以上的區別。

(C) 此書稱：「是時鄭當時爲大農」；溝洫志作「時鄭當時爲大司農」。齊召南說：「景帝後元更名爲大農令；武帝太初元年更名爲大司農」。河渠書著在太初前故稱大農；溝洫志稱大司農，乃是以今名誤呼前官，亦可證書志的不同。

(D) 此書：「皓皓旰旰兮，闔殫爲河」。皓俗字，本作暭，日出貌。旰，本訓晚。皓旰二字雙聲，盛大貌。溝洫志作浩浩洋洋。乃是改古語爲今言。「闔」字，溝洫志作「慮」。王念孫以爲「闔」乃「慮」之假借。「慮」，與大氐，太凡同意。（讀書雜志）。「闔」字難懂。「慮」字易解。也是溝洫志改河渠書之證。

(E) 河渠書贊內，太史公自述到各處觀察江湖，而感到水的利害。又以負薪塞宣房，悲瓠子之詩，遂作河渠書。是史公身歷其事，受環境的影響，才能作出此書。至溝洫志贊，僅

云中國川原以百數，以四瀆及河爲大，係國之利害。故備論其事。班贊空洞，自是他自己的感受。二篇作者的處境不同，二篇贊的措辭也異，此一點也可作爲書非抄志的旁證。

把以上各點合起來觀察，河渠書自是史公所著，毫無疑問。

(12) 平準書：前人認爲司馬遷所著；惟崔適疑之，謂錄自漢書食貨志而任意割裂。其最重要論證：

(A) 此書起句：「漢興接秦之弊」，無有上文，是無頭。依余觀察文學家嘗有突起的筆法。此篇將秦弊種種汰去，用簡括起語引出下文，不算無頭。

(B) 「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將相或乘牛車。齊民無蓋藏」。突接，於是爲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莢錢」。爲語無倫次。不知此書主要在敍漢武施行平準之原因；並非歷敍前代的幣制。與班氏的食貨志不同。所以班氏可以詳陳秦錢輕重；而司馬氏只輕輕一提，亦未爲不可。文勢正順，何故指爲語無倫次？余有理由斷定此篇非僞：

(A) 食貨志前半敍食，後半敍貨。平準書未詳敍食；僅敍漢當時經濟狀況，貨幣因革情形，以及與政治互相影響概略。尤其將漢武派遣他的裾帶關係衛青霍去病出征匈奴，得不償失，大膽地揭發。使人知當時君臣所謂豐功偉烈，全是建築在人民肝腦塗抹黃沙白草上；是如何地可恨！人民破產，經濟困窘，又奇想天開，施行平準汚政。不僅官吏坐市列肆，販物求利（卜式責桑弘羊語）爲可恥；且任意操縱物價，剝奪民財，以供天子揮霍，更足悲痛！非身歷其境者，難以道出。堪稱信史。趙汸說得好：

「書首言秦之弊，高祖重本輕抑末，輕徭薄賦，故文景之世，百姓給足，人人自愛……。後面序武帝事事與前相反。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，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，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，而蹈始皇之覆轍，不待譏議而可見」。（見明文衡）

趙氏所論確得史公的用意，怎能說此篇是假！

(B) 此書至：「亨弘羊天乃雨」，突然止住。崔氏認爲無尾，是割裂食貨志之一證。余攷食貨志在上句之後，僅敍：「久之武帝病癒，拜弘羊爲御史大夫」。如果此篇抄漢書，何故將此簡單語句不抄，致啓後人之疑？錢大昕說：

「所敍武帝事未竟而遷死，不得成就其書。故其文止于亨弘羊，天乃雨」。（史記攷異）

錢說可通。余謂此句後，當初可能有文字。或簡篇遺失，致有此現象。惟無論如何，有一點可以推知的。史公關於弘羊以後的事，絕未多載。更可證明史記不載太初以後事，與班書絕不相同。

(C) 平準書稱：「至今上卽位數歲」；食貨志作：「至武帝之初」。二篇的措辭又不相同。

(13) 張丞相傳：前人以爲史公作。惟崔氏謂此傳亡，後人錄漢書補之。其理由列下：

(A) 傳內敍張蒼主張漢應水德；公孫臣以爲土德。後黃龍見于成紀，乃改土德，以後又改元。崔氏以爲終始五德之說，乃劉歆創造，以媚王莽。因此否定此傳，并否定文帝紀。不知五德與陰陽五行，是一個系統，起源很早。鄒衍更昌言：「五德能移，治各有宜」。呂氏春

秋說的尤為具體。其他如賈誼、劉安、司馬遷亦屢言之。這種學說，在漢時已瀰漫整個社會。非一二人所能左右。劉歆生非超人，怎能以一人之力造成浩大的潮流？況劉歆當時與今文家的學者，勢同水火。劉歆如妄改經史，當時人非諱非厭，何故不置一辭？崔氏妄逞己見，抹殺事實，殊非研究學術的態度！

(B) 「孝文本紀，其改元年以得玉杯故。無所謂黃龍見成紀。於是召公孫臣草土德之歷，更元年也。此傳所云誣張蒼，且誣文帝矣」。崔說很奇怪，孝文本紀明載：「十五年黃龍見成紀，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爲博士，申明土德事」。並且下詔說「有異物之神」。親自郊祀上帝諸神。與蒼傳正合。崔氏未看清楚，竟謂孝文紀無此語，以爲誣張蒼及文帝，可笑。崔氏的目的不過欲維持劉歆造五德之說，故荒謬至此。

(C) 崔氏又以張耳陳餘傳，魏其武安傳皆事相聯屬，故錯綜爲文。張蒼周昌趙堯任敖絕無關聯，強分一傳以跨三傳前後，笑翫之跡可笑。愚案史公合傳並無深意。張陳魏武等合傳是事有相關者。魯仲連鄒陽合傳是毫無關係者。此傳先敍張蒼爲御史大夫以前事，隨即敍其他的御史大夫，如周昌、趙堯、任敖等列爲一組。以後又敍張蒼爲丞相以後事，(五德說即載此時) 與丞相申徒嘉又列爲一組。層次井然，何可謂假？我有理由相信此傳非偽。

從以上觀察，我們可以斷定史記一百三十篇中，有十三篇亡後補充。(計孝景本紀，孝武本紀，禮書、樂書、律書、歷書、天官書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表，三王世家，日者列傳，龜策列傳，傅靳蒯成列傳，循吏列傳)，其餘全是史公原作。內中有經後人妄改妄續處；俟研究各篇文學時再行指出。